###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是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全额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1、承担农作物、水产、农药、药械等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及示范推广等工作。

2、承担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种业服务、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农业植物保护和检疫等工作。

3、承担科学施肥节水等技术支撑工作；承担肥料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土、肥、水项目及耕地质量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承担肥料使用安全性和有效性试验及监测评价；承担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及调查监测与评价等工作；

4、承担水生动物病害、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疫情测报工作；

5、承担渔业环境监测评价工作；参与水产品价格信息的收集分析；承担渔业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

6、承担种植业、养殖业等农业技术培训、信息服务工作；指导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和农技服务。

7、负责生态农业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等的技术支撑工作；

8、承担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属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内设4个科室，分别为：综合室，植保室，土肥室，渔政室四个科室。

编制数为21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21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34人，其中在职人数为21人，包括行政人员0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21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0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0 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2人；遗属人数1人。

第二部分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2年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445.59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50.96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四家单位合并成立新单位，人员经费及项目增加。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88.4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64.72%；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157.19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35.28%；上年结余结转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445.59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50.96万元，主要由于四家单位合并，人员经费、职工养老、医疗、公积金等支出增加。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11.5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2.37%，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36.2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5.8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4万元，占支出总额的7.63%，包括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相关支出0万元；事业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6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卫生健康支出22.1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97%；农林水支出369.9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3.03%；住房保障支出17.8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36.2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3.01%；商品和服务支出63.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4.2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5.8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2.74%；资本性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对企业补助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88.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4.72%，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7.09万元，主要由于四家单位合并，人员经费、职工养老、医疗、公积金等支出增加。具体支出情况是：工资福利支付236.2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81.91%；尚品和服务支出16.5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5.7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0.56%；项目支出3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11.79%。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254.4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0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6.2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2万元。项目支出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4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2022年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为0万元，其中：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没有增长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当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1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为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车辆和大型设备购置计划。

**（九）项目情况说明**

　　1.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一级项目

1）项目概述

做好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涉渔工程及渔业资源保护宣传工作

2）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2月

1. 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2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301001 | | | 实施单位 |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2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2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 | | | | | |
| 做好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涉渔工程及渔业资源保护宣传工作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 | 数量指标 |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巡查 | | 50次 | |
| 质量指标 | 涉渔工程 | | 通过环评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 按项目要求完成 | |
| 成本指标 | 资金利用率 | | 100% | |
| 效益指标 | | | 经济效益指标 | 渔民增收 | | 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渔业水域 | | 水质变好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鱼类种质资源 | | 多样性发展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鱼类种类繁衍 | | 有效恢复 | |
| 满意度指标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 满意 | |

1.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一级项目

1）项目概述

开展渔政执法监管，保护水生生态环境

2）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2月

4）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8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渔业种质管理经费**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301001 | | | 实施单位 |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 8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8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 | | | | | |
| 开展渔政执法监管，保护水生生态环境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 | 数量指标 | 渔政执法监管 | | 30次 | |
| 质量指标 | 渔政执法监管有效率 | | 100% | |
| 时效指标 | 监督执法工作完成及时性 | | 100% | |
| 成本指标 | 资金利用率 | | 100% | |
| 效益指标 | | | 经济效益指标 | 水生生物保护 |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度 | | 有效提升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恢复渔业生态环境 | | 有效达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水生生物资源利用率 | | 可持续 | |
| 满意度指标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 100% | |

3.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一级项目

1）项目概述

提高作物产量，减少化肥用量

2）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2月

4）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6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301001 | | | 实施单位 |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6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 | | | | | |
| 提高作物产量，减少化肥用量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 | 数量指标 | 特色水稻品牌形成数量 | | 2个 | |
| 质量指标 | 优质水稻提纯复壮数量 | | 30斤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 100% | |
| 成本指标 | 央行资金开展利率 | | 100% | |
| 效益指标 | | | 经济效益指标 | 高效节水农业模式推广单亩成本 | | 41元/亩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施肥观念改变 | | 改变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耕地质量 | | 改善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耕地可持续利用 | | 可持续 | |
| 满意度指标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农民满意度 | | 满意 | |

4.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一级项目

1）项目概述

“超级稻及其高产栽培集成技术推广”，绩效指标在全市计划推广水稻面积32万亩、亩均增产25公斤、全年增粮800万公斤；“籼改耕”高产高效栽培集成技术示范推广，绩效指标确定推广品种4-5个，示范面积7万亩，提高单产50公斤；“水稻轻简高效栽培集成技术推广”绩效指标推广面积40万亩（抛秧7万亩、机插20万亩、直播13万亩），占全年水稻计划种植面积（125万亩）的32%，提高功效5—20倍（抛秧提高功效5-6倍、机插15-20倍、直播10倍）

2）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2月

4）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5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农业技术推广专项经费**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301001 | | | 实施单位 |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 | | | | | |
| “超级稻及其高产栽培集成技术推广”，绩效指标在全市计划推广水稻面积32万亩、亩均增产25公斤、全年增粮800万公斤；“籼改耕”高产高效栽培集成技术示范推广，绩效指标确定推广品种4-5个，示范面积7万亩，提高单产50公斤；“水稻轻简高效栽培集成技术推广”绩效指标推广面积40万亩（抛秧7万亩、机插20万亩、直播13万亩），占全年水稻计划种植面积（125万亩）的32%，提高功效5—20倍（抛秧提高功效5-6倍、机插15-20倍、直播10倍）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 | 数量指标 | 项目推进计划完成率 | | 100% | |
| 质量指标 | 节能量验收合格率 | | 10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延误率 | | 100% | |
| 成本指标 | 人力成本占总成本比率（%） | | 50% | |
| 效益指标 | | | 经济效益指标 | 试验前后节能费用控制比 | | 98%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试验后节能费用控制比 | | 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试验节能标准达标率 |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可复制性 |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 99% | |

5.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一级项目

1）项目概述

开展农民技术培训8-10次，下乡开展技术指导10次，加强宣传安全科学使用农药，提高农药利用率，促进农药减量工作进行。

2）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2月

4）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3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控制经费**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301001 | | | 实施单位 |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 | | | | | |
| 开展农民技术培训8-10次，下乡开展技术指导10次，加强宣传安全科学使用农药，提高农药利用率，促进农药减量工作进行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 | 数量指标 | 开展农民技术培训 | | 10次 | |
| 质量指标 | 病虫害防治效果 | | 明显提升 | |
| 时效指标 | 防治率 | | 98% | |
| 成本指标 | 资金使用率 | | 100% | |
| 效益指标 | | | 经济效益指标 | 标准化技术成果转化经济效益（万元） | | 3万元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科技转化推广应用率 | | 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绿化贡献率 | | 98%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病虫防治质控工作验收合格 | | 可复制可持续 | |
| 满意度指标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种植户满意率 | | 100% | |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5.5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没有增长变化。主要因为：本年和上年均未安排此类支出。

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减少4.35万元，主要原因：单位合并，压缩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没有增长变化。主要原因：单位实有公车数量为1辆，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安排定额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没有增长变化。主要因为：本年和上年均未安排此类支出。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公）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各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